

##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小船之檢查，分特別檢查、定期檢查、臨時檢查，檢查時效屆滿，非重經檢查合格，不得航行；時效未屆滿經依規定申請檢查而不合格者，亦同。</p> <p><u>航政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，除建造中特別檢查外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。但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可歸責於小船所有人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小船之檢查，分特別檢查、定期檢查、臨時檢查，檢查時效屆滿，非重經檢查合格，不得航行；時效未屆滿經依規定申請檢查而不合格者，亦同。</p>	<p>為提昇小船檢查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爰增列第二項檢查應完成期限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如下，並應附記尺寸：</p> <p>一、船身中央橫截面圖。 二、一般佈置圖。 三、動力小船之機器圖說。 四、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定與設計有關之必要文件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，應包括下列三種，並附記尺寸：</p> <p>一、船身中央橫截面圖。 二、一般佈置圖。 三、動力小船之機器圖說，<u>或有關文件及說明書。</u></p>	<p>為確認船體結構、設備、穩度及主機之設計，經航政機關認有必要，需審驗相關說明書及設計圖，如船體結構圖、規範說明書等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移列至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資明確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，應使受檢查之船舶，預為下列之準備：</p> <p>一、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。<u>但下列小船申請定期檢查，且於前次檢查已施行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者，不在此限：</u></p> <p>(一)航行內水之載客小船。 (二)總噸位未滿五，船殼採<u>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，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，應使受檢查之船舶，預為下列之準備：</p> <p>一、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。 二、船身內外各部分應剷刷清潔，並將非固著之物移去。 <u>前項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，航行內水載客小船應於不超過二年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使航行內水載客小船之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週期，與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申請期限一致，爰將第二項不超過二年施行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規定，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，並修正為前次檢查已施行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鑒於總噸位未滿五，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，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，其船底腐蝕或受損機率較低，又漁船駕駛技術多較</p>

<p>二、船身內外各部分應剷刷清潔，並將非固著之物移去。</p>		<p>為爛熟，且其作業未涉及公共安全，爰放寬其辦理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規定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。</p> <p>三、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之小船，航政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，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檢查：</p> <p>一、船身檢查。</p> <p>(一) <u>安放龍骨、艙艙柱材、底板肋骨及其他結構材</u>時，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，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，應予堅固。</p> <p>(二) 船殼完成時，應施行水密檢查，結構應堅固，舵之裝置應堅固及正常。</p> <p>(三) <u>小船應具有足夠之穩度，並以全船乘員或等效方式集中於小船之一舷，而甲板線不致沒入水中。其乘員之重量，以每人七十五公斤計算。</u></p> <p>(四) 新建造動力載客小船應在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，在航政機關檢查人員之監督下，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，<u>並提供穩度計算</u>。但其同型小船業</p>	<p>第十四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之小船，航政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，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檢查：</p> <p>一、船身檢查。</p> <p>(一) 安放龍骨艙艙柱材底板肋骨時，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，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，應予堅固。</p> <p>(二) 船殼完成時，應施行水密試驗，結構應堅固，舵之裝置應堅固及正常。</p> <p>(三) 新建造動力載客小船應在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，在航政機關檢查人員之監督下，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。但其同型小船業經施行傾側試驗者，得准免施行。</p> <p>(四) 試航時，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。</p> <p>二、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。</p> <p>(一) 工廠製造時，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畫說明書相符，各部構</p>	<p>一、基於小船船體構造簡單且體積較小，不易比照大型船舶利用水壓施行水密試驗，其船殼水密性可藉由水面上檢查船體內部滲漏水情況，爰修正以水密檢查取代水密試驗。</p> <p>二、小船均應具備足夠之穩度，爰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規範其穩度條件，並參考客船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規範乘員重量之計算標準，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，並修正第四目。</p> <p>三、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經施行傾側試驗者，<u>不在此限</u>。</p> <p>(五) 試航時，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。</p> <p>二、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。</p> <p>(一) 工廠製造時，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畫說明書相符，各部構造應堅固，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附水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試車機器發動正常，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，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，應無過熱現象，正、倒車操縱必須正常。</p> <p>(三) 購自國外機器，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，並依前目規定施行檢查。</p>	<p>造應堅固，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附水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試車機器發動正常，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，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，應無過熱現象，正、倒車操縱必須正常。</p> <p>(三) 購自國外機器，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，並依前目規定施行檢查。</p>	
	<p>第五十四條 航政機關在核定載客小船乘客定額時，應考慮乾舷與穩度，並應符合下列載客空間之佈置：</p> <p>一、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乘客起居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依據船舶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乘客定額核定事宜，屬小船管理規則規範範疇，爰本條移列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規範。</p>
<p>第六十條 現成小船因變更改用途或因修理、改造，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，應將變更部分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，檢同原有之小船執照，申請丈量。</p>	<p>第六十條 現成小船因變更改用途或因修理、改造，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，應將變更部分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，檢同原有之小船執照，申請丈量。</p> <p><u>依前項規定，丈量該船</u></p>	<p>依第六十六條申請檢查、丈量，皆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繳費，爰刪除第二項。</p>

	<u>變更部分時，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（如附件三）繳費。</u>	
第六十六條 申請檢查、丈量，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繳費（如附件三）。	第六十六條 申請檢查、丈量，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繳費。	修正第一項，將現行條文第六十條附件三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移列本條。

## 第九條附件一 小船檢查及丈量申請書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說明				
附件一 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										附件一 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船 名				註冊港(所在地)		港 ( 縣市)				船 名				註冊(停泊)地		縣(市) 港				一、因應航政體制改革及船舶法第七十三條修正後，小船檢查及丈量業務統一改由「航政機關」辦理，爰修正註冊港欄位。 二、酌予修正應附文件。 三、小船未必皆以柴油機為主要推進系統，故於主機種類增列「馬達」填寫欄位。				
所 有 人	姓名或名稱				建 造 船 廠 或 建 造 人	名 稱				建 造 船 廠 或 建 造 人	名 稱				地 址									
	地 址					地 址					地 址													
小 船 種 類 及 使 用 目 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客小船(含客貨小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貨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船 殼 質 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鋁合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主 機 種 類		缸 柴 油 機 ( 馬 達)		主 機 種 類		缸 柴 油 機		主 機 種 類		缸 柴 油 機			主 機 種 類		缸 柴 油 機	
				總 噸 位		主 機 數 目 及 馬 力				部 匹 馬 力				主 機 數 目 及 馬 力				部 匹 馬 力					主 機 數 目 及 馬 力	
淨 噸 位				航 行 區 域				淨 噸 位				航 行 區 域												
螺 旋 種 類 及 數 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中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行檢查		附 送 文 件 及 規 費	檢 查	文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核准文件(驗畢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領之小船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小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		檢 查 費	新 臺 幣 元		檢 查	文 件	1. 新建或國外輸入之小船送驗經核准之新造船舶製造申請書(驗畢發還) 2. 原領之小船執照 3. 小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一份		檢 查 費	新 臺 幣 元						
						申 請 事 項	檢 查	事 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中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行檢查				地 點	丈 量		原 領 之 小 船 執 照			丈 量	文 件	小 船 原 領 之 小 船 執 照	
事 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行丈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國外輸入		丈 量 費				新 臺 幣 元		丈 量 費		新 臺 幣 元												
備 註				申 請 人 :		( 簽 章 )		地 址 :		電 話 :		申 請 人 :		( 簽 章 )		地 址 :		電 話 :						
備 註				填 表 說 明 :				1.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。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				填 表 說 明 :				1.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或船長。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					2. 船名如係在 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。			
備 註				3. 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				4. 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				3. 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				4. 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								

6. 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將原件退回註銷。

5. 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
6. 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將原件退回註銷。

四、依第九條檢查及丈量僅限由小船所有人申請，爰刪除填表說明「或船長」文字。



	錨索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1條	25mm×30m 2條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1條	20mm×30m 2條	15mm×30m 1條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2條	25mm×30m 2條	15mm×30m 1條	20mm×30m 1條	20mm×30m 2條	25mm×30m 2條	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	錨索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1條	25mm×30M 2條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1條	20mm×30M 2條	15mm×30M 1條	20mm×30M 1條	22mm×30M 2條	25mm×30M 2條	15mm×30M 1條	20mm×30M 1條	20mm×30M 2條	25mm×30M 2條	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機關」。  
四、短程內水航線不符國內現況，爰修正為「內水」。